

桃園監理站勞務承攬權益說明及申訴方式

基本權益：

- 1.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
- 2.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法令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3.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。

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由承攬人(派駐勞工之雇主)派至本所提供勞務之勞工，如於本所履約過程遭受就業歧視、性別歧視，或受承攬人(派駐勞工之雇主)違反勞動法令行為之對待者，得以下述方式向本所申訴，必要時，本所應協助申訴人員採取相關救濟措施，以保障其勞動權益：

受理單位：

新竹區監理所：

人事室:03-5892051-865；秘書室:03-5892051-808；政風室:03-5892051-873

桃園監理站第五股03-3664222-506

勞動部:0800-085151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:03-3322101#6802~6803